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投資管理協議及使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生效之所有文件及契據，及在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之情況下，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使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生效及履行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以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協定投資管理協議之非重大性質條款之修訂。」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許農合先生、李芸珊女士及平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桂生悅先生及熊敬柳先生。